

息复决字〔2024〕1号

申请人：息县冯某烟酒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冯某

身份证件号码：\*\*\*\*\*

被申请人：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1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市监罚决字〔2023〕336号）不服，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市监罚决字〔2023〕336号）。

申请人称：该处罚决定书违反了《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具体细节询问和听证笔录的规定，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28日上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张某某、瓮某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待销售的“海之蓝绵柔型”、“天之蓝绵柔型”等11批次白酒，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冯某提供上述11批次白酒的购进票据和销售记录及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冯某称该11批次白酒是别人抵账给他的，购进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均忘记了，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申请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11种批次白酒予以扣押并立案调查。同时，被申请人委托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等7家白酒生产厂家，分别对被扣押的11批次白酒进行鉴定是否属于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各自生产厂家鉴定后认定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2023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听告字〔2023〕第45号），告知申请人拟对其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处以1.警

告；2.没收涉案白酒；3.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听证。

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举行听证，申请人辩称涉案白酒是别人欠账兑的货，其本人也是受害者，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应该不予处罚，被申请人不能以罚代管，但未能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冯某的讯问笔录、检查照片、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产品鉴定报告7份、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销售的11批次白酒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和销售记录及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经白酒生产厂家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申请

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县政府决定如下：

维持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市监罚决字〔2023〕336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息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8日